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文件

平财预〔2018〕87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预算法》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2018〕175号）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19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6318 万元，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金额和列入对应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1）。拨付县级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

用途纳入相应科目，用于市级单位资金所列科目详见附表 1。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用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涉及的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以及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省级资金另文下达。任务清单由市水利局另文下达。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有关政策要求，下达到贫困县的资金，贫困县可围绕当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和《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农〔2017〕206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具体表样详见附件 2）。切块下达到贫困县的项目资金，贫困县仍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应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整合后未用于水利发展资金支出内容的部分，贫困县要将整合统筹情况上报。各县（市、区）要按项目支出方向分别填报《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目标真实、准确、完整，于 12 月 25 日前分别上报市财政局、水利局，各县（市、区）填报绩效目标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内容，与资金分配挂钩。

四、请你县（市、区）将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按要求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同时，要按照《河南省省级水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48 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五、下达市本级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最终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执行，由市水利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分配数额			其中：					备注		
				灾后薄弱环节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			山洪灾害防治（列2130314“防汛”科目）	
	总计	中央	省级	中小河流治理（列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列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中央	中央	中央		省级	
总 计	6318	6035	283	2626	320	2945	144	283	列入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委托业务费”		
市水利局	245	30	215				30	215			
新华区	3	3					3			非贫困县	
石龙区	3	3					3				
舞钢市	8	8					8				
宝丰县	4294	4294		1231	108	2945	10		贫困县		
叶 县	68		68					68			
鲁山县	1697	1697		1395	212		90				

100205

附件2

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县（市、区）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请明确各支出方向金额，下同）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不含重点县）	公里
			2. 中小河流重点县治理长度	公里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质量指标	1. 截止2020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2. 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